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075 证券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052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何春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兆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晓红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295,392,406.78	11,521,482,315.83	-1.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804,790,592.95	4,460,867,040.23	7.7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694,514,781.83	-2.38%	9,929,289,575.84	-9.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5,371,647.27	-75.35%	370,288,679.22	-62.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1,648,016.06	-84.09%	274,166,207.80	-68.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5,839,650.54	-63.81%	194,675,908.48	-89.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87	-75.35%	0.1678	-62.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87	-75.35%	0.1678	-62.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9%	-6.55%	8.00%	-17.7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92,134.0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091,993.2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9,393,024.2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21,955,770.8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54,197.05	
减:所得税影响额	26,000,507.9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0,564,140.07	
合计	96,122,471.4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4,55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64%	587,871,726			
朱峥	境内自然人	6.34%	140,000,000		质押	112,200,000
李非文	境内自然人	5.99%	132,200,000		质押	129,180,000
李强	境内自然人	4.35%	96,000,000		质押	96,000,000
燕卫民	境内自然人	3.60%	79,536,000		质押	79,536,000
刘本忠	境内自然人	1.48%	32,570,030		质押	27,469,930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4%	25,2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95%	20,915,430			
金洁	境内自然人	0.91%	2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7%	19,200,783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587,871,726	人民币普通股	587,871,726
朱峥	14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000,000
李非文	132,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2,200,000
李强	9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6,000,000
燕卫民	79,536,000	人民币普通股	79,536,000
刘本忠	32,570,030	人民币普通股	32,570,030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5,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2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0,915,430	人民币普通股	20,915,430
金洁	2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200,783	人民币普通股	19,200,78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朱峥先生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7,800,000股;前10名普通股股东刘本忠先生通过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000,0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变动情况及原因

1、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16,715.24万元,比年初减少16,534.44万元,下降49.73%,主要是公司充分利用资金购买天天利理财产品。

2、报告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379,281.08万元,比年初增加379,281.08万元,主要是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在“其他流动资产”列报的银行理财,调到“交易性金融资产”中列报。

3、报告期末,应收票据余额94,267.17万元,比年初增加23,375.58万元,增长32.97%,主要是用短期的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开期限长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原辅材料货款。

4、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935.09万元,比年初减少398,635.37万元,主要是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在“其他流动资产”列报的银行理财,调到“交易性金融资产”中列报。

5、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余额19,649.90万元,比年初增加19,649.90万元,主要是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先列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及其它股权投资等,调到“其他权益工具”列报,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年初比减少16,860.03万元,主要是出售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票。

6、报告期末,短期借款余额100.00万元,比年初减少23,600.00万元,主要是淮钢公司归还了银行贷款。

7、报告期末,预收账款余额61,818.51万元,比年初增加11,088.63万元,增长21.86%,主要是预收销售钢材货款增加。

8、报告期末,应交税费余额19,680.91万元,比年初减少22,732.25万元,下降53.6%,主要是利润下降,企业所得税相应减少。

9、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79,878.98万元,比年初增加54,714.07万元,增长217.42%,主要是子公司-淮钢公司本期少数股东股利未支付。

(二)1-9月利润变动情况及原因

1、2019年1-9月,税金及附加6,021.88万元,同比减少3,678.02万元,下降37.92%,主要是淮钢公司当期应缴增值税减少,相应缴纳城建税及教育附加也减少。

2、2019年1-9月,研发费用3,375.85万元,同比增加2,974.12万元,增长740.35%,主要是研发投入增加。

3、2019年1-9月,其他收益1,809.20万元,同比增加1,291.14万元,增长249.23%,主要是政府补助增加。

4、2019年1-9月,投资收益10,723.82万元,同比增加2,379.60万元,增长28.52%,主要是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增加。

5、2019年1-9月,资产减值损失-1,564.42万元,同比增加1,650.89万元,主要是钢材价格下跌,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6、2019年1-9月,营业外收入1,061.59万元,同比减少7,055.58万元,下降86.92%,主要是公司上年同期收到案件补偿款。

7、2019年1-9月,利润总额90,511.30万元,同比减少163,532.62万元,下降64.37%,主要是钢材价格下跌、矿粉等大宗原辅料价格上涨、技术改造及设备大修减少产量等因素。

8、2019年1-9月,所得税费用20,514.75万元,同比减少40,958.88万元,下降66.63%,主要是利润下降,应纳企业所得税减少。

(三)1-9月现金流变动情况及原因

1、2019年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95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净流入17.08亿元,主要是购销现金收支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

2、2019年1-9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84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净流入15.91亿元,主要是江苏银行股票出售及银行理财净流入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收购事项,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19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9月1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63)。2016年9月30日,经与相关各方论证,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收购事项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1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2016年10月1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67)。2016年10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72),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1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至少每5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7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1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2017年6月23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34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要求公司在2017年6月29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进行回复并对外披露。公司收到重大资产重组问询函后,立即组织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对重大资产重组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条落实和回复,由于相关问题涉及的工作量较大,公司预计无法在2017年6月29日前完成回复,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于2017年6月29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59)。2018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了调整,并完成了对重大资产重组问询函的回复。

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11月16日上午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89)、《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截止目前,公司、中介机构及其他相关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日起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修订稿)后的进展公告》等相关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16年12月5日,公司收到苏州中院的《应诉通知书》【(2016)苏05民初字第388号】,《追加被告、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申请人邬照相起诉周建清、许军、张家港市新天宏钢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宏”)及公司,请求法院判令:①新天宏、公司连带赔偿邬照相已向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履行的担保债务208,661,945.94元及相应利息;②周建清、许军向邬照相各承担上述诉请三分之一的赔偿责任。	2019年03月22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4)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9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2019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净利润为正,同比下降50%以上

净利润为正,同比下降50%以上

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64.32%	至	-50.04%
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42,000	至	58,800
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7,703.74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受钢铁产品销售价格全面下跌、矿粉等大宗原辅料价格上涨、本公司技术改造及设备大修减少产量等因素影响,公司净利润同比下降。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股票	19,867,900.00		113,128,397.60		211,990,345.93	17,174,345.87	132,996,297.60	自有资金
其他	63,502,687.25						63,502,687.25	自有资金
信托产品	40,000,000.00	1,788,493.15		10,000,000.00	20,172,976.20	172,976.20	41,788,493.15	自有资金
其他	3,706,650,000.00	32,630,108.96		13,623,150,000.00	13,929,804,944.59	87,364,286.61	3,751,022,339.16	自有资金
合计	3,830,020,587.25	34,418,602.11	113,128,397.60	13,633,150,000.00	14,161,968,266.72	104,711,608.68	3,989,309,817.16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382,179	360,665	0
信托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6,000	4,000	0
其他类	自有资金	10,000	10,000	0
合计		398,179	374,665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名称(或受托人姓名)	受托机构(或受托人)类型	产品类型	金额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还有委托理财计划	事项概述及相关查询索引(如有)
民财投管有限公司	生富资理限	财富管理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自有资金	2019年01月09日	2020年01月09日	托资、资理、币、行款、行财产品信计划、私基金资管计划、货基金银存理产品	利随本清	8.50%	850		0	0	是	有	2019年3月8日(临2019-023)
华国信有限公司	鑫际托限	证券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	自有资金	2019年04月03日	2021年04月03日	苏坛发际资展限公司江金国投发有公司	按季结息	8.60%	172.24	37.7	37.70	0	是	有	2019年5月8日(临2019-034)
合计				11,000	--	--	--	--	--	--	1,022.24	37.7	--	0	--	--	--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股票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60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12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10月23日在张家港市锦丰镇沙钢宾馆4楼7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部分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春生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作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刊登于2019年10月24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2019年10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增加公司收益,在保障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效控制经营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信托产品投资等金融产品投资方面的风险投资,并授权公司及控股公司的经营层负责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刊登于2019年10月24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公告》刊登于2019年10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长期挂账往来款项的议案》。

本次核销长期挂账、超过诉讼时效的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核销依据合理、充分,核销后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资产、负债状况,进一步提高公司财务会计信息的可靠性。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核销长期挂账的往来款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核销长期挂账往来款项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刊登于2019年10月24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核销长期挂账往来款项的公告》刊登于2019年10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俞雪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提名俞雪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本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俞雪华先生(独立董事)、于北方女士(独立董事)、王振林先生组成,俞雪华先生担任召集人;本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徐国辉先生(独立董事)、俞雪华先生(独立董事)、钱正先生组成,徐国辉先生担任召集人;本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何春生先生、俞雪华先生(独立董事)、王振林先生、钱正先生、杨华先生组成,何春生先生担任召集人。本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于北方女士(独立董事)、徐国辉先生(独立董事)、何春生先生组成,于北方女士担任召集人。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

5、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业务与服务水平,且一贯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够规范及时地完成公司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公司拟继续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2019年10月24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刊登于2019年10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19年11月8日上午11:00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地点设在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沙钢宾馆4楼7号会议室。

《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2019年10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4日

股票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61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9年10月12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9年10月23日在张家港市锦丰镇沙钢宾馆4楼3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其中公司监事陈建龙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参加本次监事会,委托监事高文平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丁松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参加本次监事会,委托监事庄英明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连桂芝女士主持。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作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刊登于2019年10月24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2019年10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长期挂账往来款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核销长期挂账往来款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核销依据合理,公允反映公司的资产、负债状况。本次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长期挂账往来款项的核销。

《关于核销长期挂账往来款项的公告》刊登于2019年10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能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开展审计工作,独立、客观地发表审计意见,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刊登于2019年10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0月24日

股票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63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长期挂账往来款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长期挂账往来款项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长期挂账的往来款项进行核销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核销往来款项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依法合规、规范操作的原则,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对公司截止2019年9月30日的往来款项进行了全面清查。根据清查结果,公司对长期挂账、超过诉讼时效的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进行核销处理。

二、本次核销往来款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7,679,973.80元、预付账款457,590元、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19,832,183.93元。

1、应收账款

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7,679,973.80元,系由历史原因形成,账龄均已超过10年,已超过法律诉讼时效,现已无法通过诉讼或其他法律途径获得回收。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全额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

2、预付账款

本次核销的预付账款457,590元,公司已多次催收无果,账龄已超过10年,已超过法律诉讼时效,现已无法通过诉讼或其他法律途径获得回收。

3、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本次核销的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19,832,183.93元,账龄均已超过10年,期间从未出现债权人要求公司支付上述款项及主张行使相关权益的情形,该部分债务已超过法律诉讼时效,且公司与上述债权人已长期无交易,确已无支付可能。

鉴于上述情况,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有关核销往来款项的法律意见,认定公司本次清理的往来款项均已超过诉讼时效,公司对上述长期挂账的往来款项进行账务核销处理。

三、本次核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额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影响;本次核销的预付账款、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将增加公司利润19,374,593.93元。

四、本次核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核销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核销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核销往来款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董事会对核销资产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核销长期挂账、超过诉讼时效的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核销依据合理、充分,核销后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资产、负债状况,进一步提高公司财务会计信息的可靠性。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核销长期挂账的往来款项。

六、监事会对核销资产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核销长期挂账往来款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核销依据合理,公允反映公司的资产、负债状况。本次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长期挂账往来款项的核销。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核销长期挂账往来款项遵循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核销依据合理、充分,能够使公司的资产、负债状况更切合实际,可进一步提高公司财务会计信息的可靠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核销事项。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4日

股票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62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为充分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公司及控股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保障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效控制经营风险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风险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本次风险投资的总额度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在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

3、投资范围:证券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以及向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外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基金投资;信托产品投资等金融产品投资。

4、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5、资金来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6、审批程序: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风险投资的决策与管理程序

1、公司董事长为风险投资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签署风险投资相关的协议、合同。

2、公司证券事务部负责风险投资项目的运作和管理,并指定专业团队负责风险投资项目的调研、洽谈、评估,执行具体操作事宜。

3、公司资金财务部负责风险投资项目的资金和财务管理。

4、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对风险投资项目的风险控制和审计监督,对每一个项目进行风险评估并及时跟踪实施情况。每个会计年度末将对所有风险投资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检查,合理的预计各项风险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对于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项目将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其影响程度,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等与投资事项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了公司投资行为和审批程序,有利于防范公司投资风险,实现投资收益最大化和投资风险的可控性。

2、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在保证生产经营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安排配置投资产品期限。

3、采取适当的分散投资决策、控制投资规模等手段来控制投资风险。

4、必要时可聘请外部具有丰富投资管理经验的人员为公司风险投资提供咨询服务,保证公司在投资前进行严格、科学的论证,为正确决策提供合理化建议。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较好。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资金收益水平并增强盈利能力。公司对上述风险投资已做了充分的评估,基本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承诺:本次进行风险投资实施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控股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较好、现金流充裕,在保证公司及控股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及控股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公司进行风险投资,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公司已制定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及其他内控措施,资金安全能够得到有效保障,投资风险安全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控股公司使用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4日

股票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64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事务所”)是一家具备上市公司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具备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自2009年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在对公司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